

訴 願 人 ○○○（祭祀公業○○○管理人）

代 理 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祭祀公業○○○原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至○○、○○、○○、○○、○○、○○、○○及○○地號等十二筆土地，其中○○至○○、○○、○○、○○、○○、○○、及○○地號等十一筆土地，於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總部）徵收。又○○地號土地乙筆，因本府捷運工程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用地需要，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本府徵收。上開系爭十二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金額合計新臺幣三八六、八四〇、四五一元，已由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分別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及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課徵在案。
- 二、嗣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南港分處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其理由為上開土地應適用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云云。案經該分處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一六七一七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二、貴祭祀公業原所有本市○○段○○小段○○……等十二筆土地，分別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徵收在案。依據當時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一律減徵百分之四十。……』故當時徵收之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無誤……。」
- 三、另……依財政部七十年七月十日臺財稅第三五六六三號函釋……貴祭祀公業原所有被徵收之首揭……十二筆土地，應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適用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自無退稅之依據。……」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九日補具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

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不生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因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八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一律減徵百分之四十。……」

財政部七十年七月十日臺財稅第三五六六三號函釋：「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規定：『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是平均地權條例為土地法之特別法，前者關於被政府徵收之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既有特別規定，自不再適用土地法第一九六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前經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五〇四號判例判解有案。」

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五〇四號判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為土地法之特別法，前者關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既有特別規定，自無再適用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餘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按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判字第二二九一號判決：「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係淵源於憲法上法治國家思想之一般法律原則之一種，具憲法層次之效力故該原則拘束行政、立法及司法之行為。因而行政機關於選擇達成行政目的之手段時，其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換言之，除該行政處分須最適合於行政目的之要求，並不得逾越必要範圍外，尚須與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間保持一定之比例，始足當之。」

（二）祭祀公業〇〇〇所有被徵收之土地自七十八年列入徵收計畫後，其公告現值及市價均較旁鄰之地為低，僅達他地之十分之一至八分之一。

（三）原處分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仍徵收百分之六十增值稅，復拒絕訴願人申請退稅，不僅未能達該條例之立法目的。更甚者，因評定公告現值偏低，發放之徵收補償費更低，更進一步實質侵害人民財產權，而其對人民侵害巨大，違反比例原則甚明，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理應廢棄，另為適當之處分。

四、卷查本件祭祀公業〇〇〇原所有本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等十二筆土地，分別經聯勤總部及本府徵收在案，此有原處分卷附臺北市都市土地卡影本十二紙附卷可稽。系爭土地既係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徵收，依據徵收當時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一律減徵百分之四十，則原處分機關對系爭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適用法規並無錯誤，自無退還之問題。雖訴願人主張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上開被徵收土地應免徵土地增值稅云云，惟依首揭財政部函釋意旨，本案並不適用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是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